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 一、依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省（市）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送內政部核轉備案。」（按：同條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為：「本法施行細則，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在省由內政部訂定，送請行政院備案。」）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六十五年二月四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其後配合都市發展需要，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市政府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按其性質，修正名稱為「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全文修正。
- 二、為使變更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得配合實際需求，適時調整相關都市計畫，以利市地重劃之推動，爰於現行條文第六條增訂變更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進行整體開發者，應檢送同意書標準之規範。復為強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保障，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擬定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進行整體開發者，應檢送同意書之標準。綜上，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
- 三、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為強化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保障，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但書之規範體例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三項之同意比例，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擬定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進行整體開發者，應

檢送同意書之標準，自「土地權利關係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半數之同意」，修正為「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半數之同意」。另為與增訂變更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進行整體開發者，應檢送同意書標準之規定相區隔，爰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

- (二)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考量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變更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進行整體開發者，應檢送同意書之標準過高，致實務難以執行且不利市地重劃之推動，爰有放寬之需要；復審酌細部計畫已明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如需變更該細部計畫，因涉及既有土地權利關係人等之權益變動，相較擬定細部計畫之情形，對於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益將產生較大影響，爰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但書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明定變更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進行整體開發者，應檢送同意書之標準。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三讀審議通過。